

王育三撰

比國農民合作社

九七相老人

BOERENBOND BELGE

ou

Ligue des Paysans

par

VINCENT WANG

Docteur en Sciences Politiques et Sociales
Fondateur et Président du Boerenbond Chinois

比 國 農 民 合 作 社

比國魯文大學政治社會學博士
前羅馬國際大學農業經濟教授
中華農民益友社社長

王育三撰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莊序

尼斯者法國南部沿地中海岸一名勝區也。二十一年夏，世界新教育會議在此開會，余代表祖國出席。於赴會之前一日，偶見市中有中華商店，純售上等國貨，欣然入觀，則爲王君育三，所經營之國貨零售兼批發之機關。是晚王君來逆旅詳談，始知彼抱拯救中國農民之大願，十年前來歐求學，得比國魯文大學政治社會學博士學位，深究比國農社組織，旋任羅馬國際大學農業經濟教授。返國時，適值國民革命進展北伐之際，雖有人邀赴首都任職，棄之不顧，欲創辦合作事業而時機未熟，乃再赴歐洲，決以推銷國貨之餘利爲進行合作之基金。余深佩其毅力熱忱，勸其早返祖國，建設鄉村。年前來杭任教，讀報知王君已回國，且在杭籌辦農民益友社，把晤之餘，知其十餘年來處心積慮之工作，已漸見諸實施。益友社成立後之成績，果非一般合作社所可望其項背！而其辦法則悉仿比國。王君鑒於此制尙少爲國人注意，今既施之有效，乃敢公開介紹。惟余以爲制度雖善，非有王君

之犧牲精神與高尚人格，曷克臻此。但願此制經王君之提倡，感動全國智德俱備願爲農民服務之同志，聞風興起，則農村復興之大業，不難觀成矣。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澤宣識於杭州逸廬

緒言

農民合作社，乃近代新興事業之一，直接為營謀農民之福利，間接為培植國家之基礎，各國公認為富國強民之組織。近年吾國政府及社會人士，提倡合作社，不遺餘力，以數量言之，進步不可謂不速，然與全國農民之數相較，無異滄海一粟，九牛一毛。再究其質之優劣，良莠不齊，無可隱諱，借合作社之名，而圖私利者，時有所聞！是則吾人不惟當加緊組織，尤須力除流弊，務使質純量增，直至普及而後已。

我國農民約四分之三乃自耕兼租種及佃戶，此等農家雖在豐年，亦不易維持生活，平均計算，每戶每年約欠生活費三分或四分之一，故祇得破衣、粗食、聊免凍餒，遇有疾病，未能延醫購藥，生育子女，不克使其入校讀書，一遇歉歲，妻離子散，悲哭哀號，叩乞無門，少壯者，求生不得，挺而走險，老弱者，坐以待斃，填於溝壑，欲救助此等農民，非賴於合作社等類之良好組織不可。至於純粹自耕農，春

耕夏耘，似可勉強度日，然不測之天災人禍，每相繼而來，亦有合作社等類組織之必要。

吾師杜都合 (m. Eugène Duthoit) 係世界著名政治經濟教授，嘗謂：『英、德、法、意、荷、丹麥、美、日等國之合作社，雖各有特殊成效，然皆偏重於經濟。惟比國農民合作社之組織，能應社員生活上一切之需求，較諸各國更爲鞏固完善。』作者聆悉後，即隨時比國各該國合作社之組織，考核既久，始信師言之確，乃躬詣比國農社，深究其內容，經時年餘，益信其名之不虛。歸國以來，在浙江各地變通仿行，亦漸收效，茲特撥冗爲之介紹，並附中華農民益友社簡略報告，以供國人之參考。然比國農民合作社既以應社員生活上一切需求爲前提，關涉之處頗多，若一一推而述之，非短少篇幅所能盡，今以時間所限，僅撮其大要已耳。書成倉卒，舛誤諒所難免，尙望海內賢達，有以教正之。

目次

緒言

第一篇 總社及分社

一 組織原始

二 社章概要

三 社章詮釋

四 社務成績(附農家師範女校參觀記)

第二篇 農民調查

一 業主

二 佃戶

三	生產	三八
四	自耕農民	四六
五	農工及僕役	五二
六	遷徙	六〇
七	學校	六二
八	合作社	六三
	結論	六六
	附錄	六七

比國農民合作社

第一篇 總社及分社

一 組織原始

比利時介於英、法、荷、德之間，幅員之大，不及我浙江一省，人民之衆不滿一千萬，氣候寒冷，地質瘠劣，農產收穫極爲菲薄，遠遜法、德、荷隣國，倫敦市上，比國農產無人問津，比國境內產物亦被外物所排擠，是以四十年前比國農民貧苦異常，竟有借法郎一百，而付年息多至五十者，由是推想，其它苦況，不問可知，緣此種種，比國前首相安樂補脫（G. Helleputte, Ministre d'Etat）邀集同志美司鐸（J'Abbe Mellaerts）及賢哲薛矮爾次（F. Schollaerts）創辦比國農民合作社，以爲

補救之策。創設之始，先組織購買合作社，委任精幹誠實之專員，代農民購買肥料、飼料、種籽、農具等物，成績甚佳；貨物質料既較美於農民自買，物價又能便宜百分之二十左右。購買合作社取百分之五手續費，以作辦事人薪金，及該社公積金。農民既能得物美價廉之實益，復能減少購買之時間及手續，於是加入購買合作社者日益衆，積蓄資金亦漸多。安、美、薛諸公有鑒於斯，遂在魯凡召集各省同志，組織顧問會。由顧問會會員公推數人組織常務會，由常務會會員公推安樂補脫爲社長，美司鐸爲總務長，比國農社，於斯正式宣告成立矣。時在一千八百九十年七月二十日也。

二 社章概要

比國農民合作社總社章程

比國農社爲公益私法人，社章之議定及修改，得完全自由，凡不違反法律之事，政府一概不得干涉。因交通便利，位置適中，總社設在魯凡（Louvain）。

A 宗旨

(1) 本社以養成開通幹練之優秀農民以及提高農人生活爲宗旨。

B 社務

(2) 本此宗旨，總社與分社協力進行，以教課、演講、學術研究會、報紙、雜誌、圖書館、暨化驗所等，爲培植農民應有之德育、智育，以及灌輸重農之感想。以公買糧食、飼料、肥料、種籽、農具、運銷農產出品、果子、家畜、牛奶、奶餅、雞蛋、改良耕種、植樹、園藝、畜牧、組織金融機關及保險互助社等，俾社員家給戶足，能肆餘力於道德學問之途，而爲國家富強文化進步之基礎。

C 社員

(3) 總社社員，即各分社社員及獨居鄉隅不便與分社聯絡之農戶。

(4) 資格 凡品行端方，願守社章之農民，皆得爲本社社員。

(5) 權利 社員得享受社中利益。社員有出社自由權。無論自願出社，或被開除之社員，皆不能再享受社中任何利益，亦不能要求分給社中財產及發還已付之社費。

(6) 義務 分社社員每年繳社費一法郎，非分社社員二法郎。總社送閱星期報一份，不另

需費。

D 顧問會及常務會

(7) 由首創人邀集各省素負信譽之同志，組織顧問會。由顧問會會員公推數人組織常務會。由常務會會員公舉正副社長、總務長、財務長各一人。

(甲) 顧問會

(8) 職權 顧問會議定修改社章以及參議社務。議案表決，須得顧問員過半數之同意，遇表決與否決相等時，由社長決定之。

(9) 顧問會在開會前半月，須將開會時欲提議議案交常務會審查之。但此提案，須得三分之一顧問之同意。

(10) 顧問員僅能得車馬費若干，如有特別情形，由常務會酌給津貼。

(11) 會期 顧問會，每年開常會三次。有三分之一顧問員之要求，或社長自覺有開臨時會之必要時，得由社長臨時召集之。

(乙) 常務會及職員

(12) 職權 常務會按照社章執行研究及商議一切社務，任免僱員，管理文件簿記，公布分社要求事宜，阻止顧問會，及分社代表大會爭議。

(13) 會期 常務會，每星期至少會議一次。臨時會，由正副社長或總務長臨時召集之。

(14) 社長 社長召集常務會，顧問會，及分社代表大會。代表本社接洽交涉重要社務。如社長缺席，得由副社長代之。如正副社長同時缺席，由總務長代之。

(15) 總務長 執行一切社務，指揮僱員，收發公文信件以及典守文件簿記等事。

(16) 財務長 收付款項及保管存款。

E 分社代表大會

(17) 社長每年召集分社代表大會一次，由總務長報告一年經過社務。

(18) 各分社得派代表一人與會，但須有代表證書，經分社社長或副社長及顧問員中一人簽字，方得出席。如代表係分社社長，有顧問員中一人簽字，即可出席。

(19) 社務議案由多數表決之。遇票數相等時，由社長決定之。

(20) 分社欲提議議案，須得二十分社之同意，方可將議案投呈常務會審查之。議案題目，以協謀全體社員公益爲限。

(21) 分社代表川資膳費等，或由總社擔負，或由分社擔負，皆由顧問會酌定之。

(22) 社員以個人名義亦可與會，但無表決權。

F 附則

社章修改

(23) 有三分之二顧問員提議修改社章，得由社長召集顧問會加以討論。有三分之二之票決，方可修改社章。

解散

(24) 有四分之三分社提議解散總社，由社長召集分社代表大會加以討論。有四分之三之票決，方可解散總社。

農民合作社分社章程

- (1) 本社以總社宗旨爲宗旨。
- (2) 本社社員，即總社社員。社員得享受社中利益，但無選舉職員權。每年繳社費一法郎。
- (3) 合作社由農村良善農民組織之。由發起人邀集同志組織理事會。由理事會會員互選理事長、書記、會計各一人。
- (4) 理事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二分之一，但連選亦得連任之。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臨時會，由理事長臨時召集之。

- (5) 理事會會議一切社務，但重要社務之議定，須得總社同意。
- (6) 理事會職員無俸給，如有特別情形，由理事會公定之。
- (7) 理事會會員同時亦得爲本社其他職員。
- (8) 合作社須有司鐸一位，講授教理、倫理及社會學，故合作社之組織，應以教區爲單位。
- (9) 分社每月開社員大會一次，或由總社委派專員演講，或由村鄉中選請二人對辯切要

問題，或由理事會會員徵求社員意見。臨時大會，由理事長臨時召集之。

(10) 組織學術研究會。該會分家長、青年、主婦、童女、四組。講求教理、倫理、社會學，以及研究耕種、園藝、畜牧、縫工、烹飪、製造農產等科。

(11) 設立冬季夜課職業學校。擇地點適中處，設立圖書館、化驗所。

(12) 修理水道、旱道。講求公衆衛生。組織農村自衛團以及向政府請願建議之事項。

(13) 答復社員諮詢法律、工程及爲社員化驗土壤、肥料各工作。

(14) 設立金融機關，組織購買、運銷，以及畜類保險社諸處所。

輔助社 (以縣爲範圍)

總社邀集縣中才德較優之農民組織輔助社，以佐總社與分社之所不逮。其社務之進行，隨縣中社員之需要爲標準，舉凡召集一縣大會及縣中各分社理事研究會，組織成績展覽會，設立圖書館，考試社員耕種畜牧之方法，統計一縣之農事，以及向政府請願建議等事屬之。

(1) 興盛主因 安首相創辦比國農社，不呈請政府主持，而特謀之於同志者，實有深意在焉。蓋使政府組織農社，則社章之議定、修改、職員之委任、罷免，須由政府當局者主之，當局者賢，社務尚可冀其發達，否則社務必至於頹廢。至於安首相邀集之同志，其天才、見識、學問、勇敢、愛德、信仰，悉超常人一等，故能一心一德，積極進行，此即比國農社興盛之主因也。

(2) 宗旨及社務 比國農社宗旨，在於補足社員生活上之一切缺乏。吾人生活之要素不外精神與物質二方面；屬精神者，教育、社交、宗教是。屬物質者，衣食、住、行是。該社社務均本此目標進行，以謀社員良好之生活。換言之，無一不為社員謀生活上應享之幸福。試閱下章社務報告，即可知其概略。

(3) 社員 社員無選舉職員權，或謂其組織過於專制，實則不然；蓋法律有公法人與私法人之別，政府及地方自治團體等為公法人。學校、醫院及營業公司等為私法人。私法人又分為公益私法人與營利私法人。若營業公司者，為營利私法人，股東各出資本，各有股權，宜其有選舉職員權。若學校、醫院等為公益私法人，學生病人，既無資本，又無特權，宜其無選舉職員權。比國農社，乃係公

益私法人，此社員無選舉權之理由一。

權利與義務恆成正比例；社員義務除守社章外，僅繳社費二法郎。總社送閱星期報一份，約值十法郎餘。社員得享受社中利益，且有出社自由權。權利與義務相較，社員受益於農社也甚多，合作社無負於社員，此社員無選舉權之理由二。

農民學識淺薄，選人殊難得當，職員才德不稱，必礙社務進行，此社員無選舉權之理由三。是以質之於法律，揆之以情理，社員無選舉職員權，非不宜也。

凡稍有經驗之人，咸知理想與事實每多不合。吾國合作社法，規定社員各出股本，各有股權，各負責任。社章之議訂修改，職員之選任罷免，皆由社員主之，立法之公，用意之誠，深可欽佩。無奈農民程度太低，窮困不堪，依法組織，殊難實施。中國農民大約百分之九十五，皆是文盲；欲其議訂修改章程，可謂難矣。許多農民有斷炊之虞；欲其先出股本，亦非易也。比國憲政實施較早於吾國，農民程度與財力均較優於中國鄉民，而該國合作社社員，迄今仍無選舉職員權，分社章程仍由總社發給，農民入社不出股本，兩相比較，誰合實際，不待智者而後知也。

(4) 顧問會 首創人以其知人善任之特長，邀集同志，組織顧問會。顧問員不負經濟責任，本無表決權。乃以其皆係才德兼優之士，非沽名圖利者可比，創辦人欲得集思廣益之實效，故不但與以表決權，而且特請彼等稽查簿記，公推職員。但顧問員，皆各居一方，未能詳悉社務，因此顧問員欲提議議案，須經常務會審查之。顧問員，既被邀請，其任期之久暫，固當由邀請者主之，故社章不定其任期。

(5) 常務會 常務會有權阻止顧問會及分社代表大會之爭議，論者或謂主權如是專一，難免流於專制危險。其實主事者智而有德，主權愈專一，事業愈發達。主事者乏才缺德，主權愈專一，事業愈不振。由是論之，主權應否專一，當以主事者賢與不肖定其從違。今乃由才德兼優顧問員中，公舉其最孚衆望者爲常務會會員，是以主權專一，不惟無任何危險，實賴此始克收事權統一之功，所以社務得蒸蒸日上，有此燦爛之成績也。況常務會會員七人，開誠布公，詳商共議，凡事表決，咸從多數，殊非一人所能獨裁專斷也。

(6) 職員任期 正副社長、總務長、財務長，以及其他職員，皆係令聞廣譽者任之，既非圖名，

亦非謀利，必無壟斷及戀棧事實。若因疾病或其他事故而辭職，亦不強人爲難。是以職員任期，概不確定。

四 社務成績

作者於一九二四及一九三二年，兩次親赴該社考察，覺其社員中曩之貧困不堪者，今成殷實富戶，昔之溫飽小康者，今爲豪紳巨賈，凡滿十四歲男女青年，皆能看書、閱報、寫信、作文，俱備農業初步常識。年滿十六歲以上者，皆有耕種、園藝、畜牧，以及一切家庭工作之常識與技能。家長、主婦，不惟有普通學識，多有從事於專門科學之研究，社員咸成開明富足，信仰堅固之農民，成績之美，喧傳全世界，非無由也。茲將目睹事實及該社報告書中數字，撮錄如下：

1 顧問會

一九二四年顧問員三十五人，每縣一人，每四月開常會一次。

2 常務會

一九二四年，常務會會員七人，每星期至少開常會一次。每年召集顧問會三次，分社代表大會一次。是年到會者四千餘人。

3 總務股

總務股以榮譽主教 Monseigneur Luytgaerens 爲股長，管理名冊、簿記、文書、學校、刊物、演講、比賽、家長會、青年會、研究會等等。一九三二年，該社設有分社一千二百三十四社，社員（家長）十二萬七千一百二十二。青年分會四百二十四所，會員一萬七千一百三十二人。初級農業學校七十九所。冬季夜學校三百四十一所。農業專門學校五所。定期刊物；有星期報二種，雜誌五種。總會派遣專員舉行演講六千三百二十次。職業專門科，講授五百三十次。參加競賽考試會者二千七百十六人。舉行展覽會四十六次。召集各分社領袖研究會一次，會期四日，與會人數一千二百餘名。

4 稽查股

稽查股以農業工程師爲股長，稽查員負調查、宣傳、指導、組織、介紹、報告之責。一九二四年，調查五千七百四十七日，召集分社聯合大會，三百十次。往來信件一萬六千零六十九，明信片二千八百二

十八。電報一百八十，通告五萬八千六百四十八張。一九三二年，該社稽查員五十人（內有農業工程師十六人）召集分社聯合大會一千三百五十次。

5 圖書股

圖書股以法學博士爲股長，農業工程師爲副股長，除收藏圖書文件外，專門研究與農業有關之法令，起草爲農民謀利益向政府請願之文件。一九二四年，僅有圖書館四十一所。一九三二年，圖書館達三百四十九所。

6 工程股

工程股以建築工程師爲股長，專爲該社及社員建築房屋，疏通水道，裝配電燈等等。一九二四年經該股打樣，估價之房屋，七十餘所。改良溼地六百餘畝。建築陰溝，用水泥筒十二萬七千條。添設電汽廠分所七區。講授電機用法四十五次。一九三二年，飼料工廠落成，每日能出飼料二千餘噸，建設費一萬萬法郎。新製飼料機，較普通機快五倍。

7 諮詢股

諮詢股以法學博士爲股長，以備社員諮詢法律、醫藥，及爲社員化驗土壤等等。一九二四年，社員來社諮詢法案五百九十次，函詢法案三百七十四次，諮詢醫藥一千二百四十二次，化驗土壤，肥料一千四百六十五次。一九三二年，化學試驗五千四百五十四次。

8 婦女股

(亦名婦女協會)
(原名佃戶會)

婦女協會以奧司鐸爲主任，其餘職員，皆係女子。初因佃戶婦女缺乏相當教育，專爲佃戶組織。今佃戶婦女學識日進，自耕農家婦女，亦爭先加入。該會分主婦、童女二組。一九二四年，主婦會會員四萬三千八百二十人，童女會會員一萬二千四百零四人。由該股贈閱婦女月刊，每戶一份。

由此二組會員中，分組學術研究會五百三十六村，開研究會一千八百八十五次。研究題目，分爲農事、畜牧、園藝、製造糖醬、奶油、奶餅、家庭經濟、家庭教育、公私衛生、育嬰方法、教理、常識、以及社交原理等等。婦女會又組織地方速成課，總計一百十七村，學生二千九百零九名，其課程以縫紉、烹調、簿記、衛生、飼畜等等爲主要。是年該會，邀集各鄉研究會職員及特別會員等，討論切要問題，會期三日，主講者，有總社領袖司鐸，婦女協會主任，以及視學員等。該會設有農民女校十所及農家師範女

校一所。作者曾赴師範女校參觀，茲錄所見如左：

該校由女修士管理一切，以培植賢妻良母爲宗旨。校內佈置，有聖堂、禮堂、化學室、花園、菜圃、牧場、畜棚等等。校基廣袤約三十餘畝，四面皆有圍牆。房屋內外，秩序井然，清潔異常，鮮花美果，豐草茂樹，齊植於花園，奇種瓜菜，優美荳薯，悉見於菜圃。牛、馬、豬、羊、兔、雞，以及蜜蜂等，畜飼於牧場。當作者身臨其境，恍然遊於理想之桃源。回憶吾國農民之境遇，不啻地獄天堂之別，不禁發生無限之感慨！

課堂 作者入校時，該校校長引我先參觀課堂。課堂設備，同時可作圖書館、自修室、膳堂、客堂、事務所以及寢室等等。四面牆壁挖空爲廚，上面掛大黑板一塊，左右下三面，皆藏圖書。黑板前擺寫字臺一張，寫字臺兩旁，擺雙人沙發椅二把。左右窗下各擺三斗桌十餘張。此時卽爲課堂。若將上面壁廚關閉，黑板不見，卽成圖書館及自修室。膳時至，將二邊所列三斗桌移至室中，一一推攏，上鋪大白桌布一方，再擺上盆子刀叉等物，立刻變爲膳堂。吃飯畢，將桌布收過，攤綠呢氈毯一塊，又成爲會客室及事務所矣。夜間如有宿客，將雙人沙發背，及靠手放下，鋪上被單枕頭等物，沙發椅一變而爲臥床，再將寫字臺，臺面搖起，臺內裝有鏡子、臉盆、肥皂，以及一切梳洗等物，寫字臺就變成梳妝臺，而

會客室又變爲寢室矣。變易神速，有如幻術，觀其設備，獨具匠心，實令人稱讚不已；蓋農村學校，設備簡單，安得許多房間，分作客堂、膳堂等等，今乃一室可作數用，其經濟便利爲何如？

化驗所及醫藥室 課堂隔壁，爲化驗所及醫藥室。學生對於化驗土壤，製造殺蟲毒藥，以及醫藥常識等等，莫不研究。莫非重病險症，三年級學生，皆能醫治。

廚房 出化驗所，行百餘步，遂入廚房。卽見滿室器具光亮如鏡，陳列有序。校長對余曰：「烹飪一課，敝校非常注重。餚饌要清潔、美麗、適口、金錢、時間、食物皆須力求經濟，按此標準，定學生成績之優劣。學生按照科學方法分析某食物含蛋白質若干，某食物含澱粉質若干……每人應吃多少種類多少分量之食物，皆有精確預算。按表支配，既不浪費，又足養生。」余聞稱善。家庭婦女，能如是主中饋，家庭幸福，誠無窮矣。

製造室 廚房隔壁爲製造室，室內有製糖醬、製奶油、做奶餅、做餅乾，以及其他食物之大小機器十餘種，以備學生之選擇。牆壁廚內陳列製成之桃醬、李醬、梨醬、蘋果醬……瓶壘累累，宛如商店。學生訓練有素，動作敏捷，烹製一物，咄嗟立辦。

洗滌室 製造室隔壁爲洗滌室。其中有洗滌機十餘種，大小不等，洗滌課中所講究者，爲煤炭、肥皂、時間、當如何節省、衣服、被單等物，如何能使其潔白，而不致破裂，以及手續之迅速。一切滌物，必須洗得潔白如雪而後已。

蒸熨室 洗滌室隔壁，爲蒸熨室，比國故處西歐，日光稀少，衣服桌布等物，洗滌後，晾在室內用暖氣蒸乾或晾乾，再用電熨之，燙得挺直光亮而悅目。

縫紉室 蒸熨室隔壁爲縫紉室。裁衣補襪等科，亦一一在學習之列，室內有各種縫紉機，學生裁剪、縫紉，均非常迅速。一切服裝，咸求適體耐久。華麗時裝，皆不講究。

寢室 校長引余登樓，參觀寢室，凡觀數十間，形式及布置無一相同者。大者、小者、長者、圓者、長方者、正方者、三角者、斜角者……一間有一間之式樣。房內用具，則按各房間形式佈置，恬適自然，盡有風趣。學生每二星期調一臥室，使彼等可隨家庭境遇，仿效合式佈置。作者正在欣羨之際，忽見一女生，在寢室內替一嬰孩換尿布，訝之！校長卽爲解釋曰：「年輕婦女，往往不知撫育子女，以致子女重則夭亡，輕則疾病，故敝校定章，學生在學校內，須學習撫育子女方法。此類嬰孩，皆由孤兒院抱來，

每二星期調換一位學生撫育。每次交代時，必秤其體重，撫養佳者，獎勵之，否則扣其學分，故學生皆競業從事焉。」余睹茲事實，聆茲議論，既欣喜，又惋惜。欣喜者人之進步，未嘗不能仿效。惋惜者，我國教育落後，育嬰方法不肯講求，每年枉死嬰孩，不可數計！家事學校雖有撫育嬰兒一科，而學生每以「學養子而後嫁」羞之，即勉強從事，亦未必如此盡心也。若能效法比國農村女師之所爲，則嘉惠嬰兒，不亦大哉！

畜牧場 下樓向右行約數百步，進畜牧場。首先參觀孵蛋室，室內有各種照蛋機、孵蛋機、寒暑表等等。其次參觀雞棚，養雞一課，學理頗多，但她們注重實習，不注重理論。據云：每隻母雞，每年能生蛋三百左右，學生出校後以專門養雞爲職業者。其所得售價亦足供給一家費用云。

雞棚左邊，爲畜豬、養羊牧場，擇澳洲優良羊種，以及最好黑白豬種飼畜之。豬畜至一年重約七百餘斤。羊毛每年每隻能剪十餘斤。

雞棚隔壁是畜牛場。據說普通奶牛，每月每頭約出牛奶三四公斤，經過畜牧專家研究，按法飼養，每天可取牛奶十公斤餘。每日尙可減少飼料費一二法郎。

園圃 出畜牧場，進大園圃，園內所種各種大麥、小麥、馬鈴薯、水果樹、瓜、菜、花……種類繁多。學生不獨深知如何種植培養，又甚明瞭除蟲治病方法。

該校修業期限為三年，畢業學生，除上述功課外，對於歷史、地理、植物、動物、礦物、數學、化學、文學、簿記學，以及其它學術，均能知其大概。學生中有願入農業女校終身作教員，不結婚者，亦有結婚後，撥忙助教者。是年該校有畢業生十五名。

婦女股設有稽查組，稽查員皆農業女師範畢業學生。其工作不惟稽查而已，舉凡教授、演說、組織、指導等等，莫不積極進行。是年調查一千二百四十九日，演講三百零七次。授速成課八十二村。召集研究會職員會議三百三十二次。召集地方大會六十三次。視察研究會三百二十日。宣傳二百九十日。雜務四百五十日。往來書信六千六百零二件（明信片、通告，皆不在內。）主婦會又組織運銷雞蛋、奶油合作。運銷雞蛋四百八十三萬五千六百六十九個。計值二百四十二萬四千六百二十八法郎。奶油，六十四萬五千一百一十基羅，計值一千零十五萬二千六百九十九法郎。一九三二年，主婦會會員達十一萬三千三百七十六人。農業女校之組織，與師範學校無甚大異，惟範圍較小而已。

9 園戶股

該股以魯凡大學植物教授奧孟司鐸爲股長，設分所三十五處。一九二四年，該股派農業工程師，講授種植花、樹、菜、荳、麥、蕃薯以及除蟲等方法，三百十三次。召集地方大會十七區。組織成績展覽會五區。並代社員赴荷蘭、波蘭、及比國境內，選買種子、樹秧，十二萬五千四百三十一法郎。運銷果子、蔬菜，一千三百二十八萬八千一百二十四法郎。該社自有植物園一所，各種植物悉植於其中，以供植物專家之考察。

10 買賣股

該股以商業專家爲股長，代社員購買生產上及生活上必需物品及運銷大衆農產爲職責。一九二四年，購買肥料，四千零六十六萬七千八百八十七法郎。飼料，六千三百七十六萬零九百十六法郎。機器，七十二萬八千零三十八法郎。煤炭與其他雜貨，三百二十三萬二千九百五十三法郎。總計一萬萬零八百三十八萬九千七百九十四法郎。一九三二年，購買總數達二萬萬五千四百萬法郎。一九二四年，運銷農產，總計法郎九千一百八十六萬五千四百五十一圓。一九三二年，運銷農產，

總計法郎一萬萬零二百萬法郎，農產市價之漲落，相差一半有奇，是則不獨中國農村破產，即西歐農民亦叫苦連天也。上述運銷總數，不足確示生產之數，蓋農產多係農民自賣，故買入超過於賣出。

11 牛乳股

該股以化學技師為股長，設廠一百五十七所，特派富有經驗專家，調查各廠近況，試驗牛奶，教授生徒，通俗演講，支配銷路等等。一九二四年，調查二百五十四次。試驗牛奶八百十四次。教授生徒二十名，畢業生八名。通俗演講二千零四十次。答復社員諮詢案七百七十一。運銷牛奶六千六百餘萬法郎。

12 信用股

該股以銀行專家為股長，設放款儲蓄二組。組織之始，存款者甚少，而借款者甚多，該股以極輕利息，借與社員，作為生產資金。但為保全信用起見，社員借款，須有不動產作為抵押品。又須分社介紹，社員互相連帶負責擔保。一九二四年，分所九百十二處。資本四千三百一十一萬七千法郎。一年內放款，二千九百四十萬五千六百三十法郎。社員存款，五萬萬九千四百六十二萬一千九百六十法

郎。一九三二年，分所一千零九十四處。社員存款達十六萬萬三千七百萬法郎。

13 社會保險股

該股以社會學家爲股長。各界人民，皆得向該股保險。內分火險、人壽險、及冰災險三項。邇來又有健康保險之組織，成績亦甚優良。一九二四年，火險資金八萬萬零六百五十八萬三千八百二十七法郎。收入保險費，四百九十四萬五千二百二十五法郎。付出賠償費，一百五十五萬三千五百零八法郎。人壽險資本，四百四十一萬四千七百七十七法郎。收入保險費，二十七萬七千一百五十四法郎。付出賠償費，七萬法郎。冰災險資本，一千五百八十九萬二千三百零六法郎。收入保險費，十七萬零三百三十三法郎。付出賠償費，三萬四千九百四十三法郎。總計收入保險費五百三十九萬二千七百七十二法郎。總計付出賠償費一百六十五萬八千四百五十一法郎。一九三二年，收入保險費達五千零四十一萬法郎。

14 畜類保險股

被保險之畜類，以牛馬爲最多，保險辦法甚爲簡單，即預算牛馬等死傷之類目，定爲保險費之

數額，至年終結賬，出入相抵將所有餘款，即如數分還被保險之牧戶，並將每家牛馬死傷與賠款之數目，隨時登報聲明，以昭信用。一九二四年，被保險之牛馬，五萬五千四百六十八頭。收入保險費，二十九萬六千九百零八法郎。付出賠償費二十六萬二千二百九十五法郎。

15 牧戶股

該股以魯凡大學畜牧教授 M. Fratour 爲股長，設分所一百十二處，牧戶一千九百家，政府特出補助費鼓勵之。一九二四年，每省設一牧戶分社聯合社。由該股特派富有經驗之畜牧專家，召集一省分社職員及牧戶家長，教授畜牧各種方法，總計教授時間四十二日，每日平均講授五小時，所授科學，悉登載於牧戶月刊及該社週報，是年刊印牧羊講義十七編，養雞講義五十編。此外又派獸醫指導飼料、防疫等法。更以明信片詢問飼養家畜近況，每星期牧戶將明信片上問題一一答復，寄回該股。創辦之始，牧戶毫無科學知識，現在取奶、飼畜、防疫等等皆能實施最新科學方法。每日每隻奶牛，能減少飼料費二法郎，所得牛奶，反較前多三分之二。兔毛顏色，可任意支配；有許多婦女持色樣詣該股預定兔皮，股長認定顏色後，計算應飼何種食料，應放若干溫度室內，過幾日，毛色即可變齊。

但該教授謂兔毛變化可如人意，兔形則無論如何努力，均屬枉然。是則巧奪天工之說，亦有未盡其義也。

16 墾業股

該股特備良好機器，專為農民開墾，開墾資金與工作，皆由該股負責，俟墾地工竣，議定以最廉之價，賣與就近農民，是以政府、農民，皆感其惠。一九二四年，開荒地二萬公畝。修築河道五處，計長度二十一基羅米突。築陰溝改良土地七百一十公畝。測量土地四十一處。種樹十七萬三千三百四十四株。賣出樹子四千三百六十四基羅，樹秧九百四十四萬一千二百八十九株，鈎魚竿一萬三千七百枝，廢樹八百三十五噸，樹枝九萬九千五百束，木椿六千九百七十六基羅，鐵線（作籬用）一萬零八百六十四基羅，麥稈與乾草五十餘萬基羅，賣出大麥六百五十袋，小麥二萬七千基羅，馬鈴薯七萬二千七百基羅，蘿蔔五萬九千基羅。

17 輔助社

一九二四年，設輔助社三十五所。總社任稽查股調查員為書記，是年各縣社務相同者，如統計

各縣農事，減少稅費，交涉市場秩序等事。此外，有四縣從事農業專門教育，著書一全集。二縣組織各村鄉理事研究會，二縣考試耕種改良方法。十縣組織運銷咄菜。一縣研究畜牧及市場法規。二縣組織農家電機展覽會。一縣組織家畜比賽會。五縣組織分社聯合大會。三縣向政府建議旱道計畫。二縣建議租契改良。二縣建議兵役問題。此等社務，不惟甲縣與乙縣不同，且今年與明年各異。惟隨社員需要，量力行之。

18 農村合作分社

一九二四年，比國農社，設有分社一千一百三十三所。社員九萬八千七百零六戶。一九三二年，分社達一千二百三十四所。社員十二萬七千一百二十二戶。分社以天主教堂管轄區為單位，蓋本堂司鐸深知本區教友行實，物色職員，最為適宜。是以當每區將組織合作社之時，總社稽查員必與本堂司鐸作詳細之討論，俟確知有人負責，方始邀集鄉賢組織理事會。由本堂司鐸講授教理，倫理及社會學。司鐸亦常兼任書記及會計。每月開理事會一次，其所討論之社務，為預備召集村鄉大會，地方公益事業等等。至於社章及各組辦事細則，皆由總社發給，重要社務亦皆取決於總社。總社

每遭稽查員調查、報告一切社務，故其分社狀況，明如指掌。分社每月召集社員大會一次，開會秩序，演講最多，辨論次之，徵求意見爲最少。社務進行，分爲婦女協會、園戶會、鄉村公益事業、社員公益事業、牛乳廠、信用機關、購買及運銷、保衛團、牛馬保險、畜牧改良等項。至於社務盛況及其成績如何，各社皆有不同，恕不煩述。

19 職員數額

一九二四年，總社辦事人員三百四十人。內有司鐸七位，大學教授五位，律師二位，醫師一位，獸醫一位，建築工程師二位，電器工程師一位，農業工程師十九位，商業碩士十四位，化學技師三位，美術專家一位。

20 附言

一九二五年，領袖司鐸陞爲榮譽主教。一九三二年，總社辦事人員達六百餘人。該社年出社務報告書一冊，厚二百餘頁，茲因時間不許，未能一一譯述，尙希閱者諒之。

第二篇 農民調查

吾人從事農村工作，宛若醫生治病，首先視察病狀，繼則查研病原，然後擬方用藥，是則服務農民，必須由詳細調查入手。前比國農社副社長魯凡大學教授物理培耳 (Em. Viebergh) 深知調查農村問題的重要，不惜精神，時間，詳為考查，所擬問題，殊為周密。該國鄉村情形與我國農村狀況，雖有不同，然可借鏡者，實亦不少。茲逐條翻譯於後，以供研究農村問題者之參考。

一 業主

(一) 土地是誰所有？

本鄉居民所有土地若干畝？

縣有土地若干畝？

鄰鄉或鄰縣人民所有土地若干畝？

鄰鄉鄰縣業主住於何處？

業主對於地方上有無權勢，其權勢對於佃戶之損益如何？

(二)大業主有幾戶？

萬畝以上有幾戶？

五千畝以上有幾戶？

千畝以上有幾戶？

五百畝以上有幾戶？

(三)自有土地之農戶有百分之幾？

除自種外尚有餘地出租於人者若干戶？

其土地適足自種者若干戶？

自有土地不敷耕種，尚須租地耕種者若干戶？

僅有屋基地者若干戶？

(四)業主爲人工作者若干戶？

有屋基地兼有園地爲人工作者若干戶？

僅有屋基地爲人工作者若干戶？

(五)產業出息。

產業出息是否年有增加？

出息之增益是何年始？

并詳述其增益之原因。

(六)業主有否以土地作借貸之抵押品者？

因何原因抵押(例如水災旱荒等等)？

年來增減若何？

因何增減？

自何年起？

其土地抵押於何人？

年息若干？

本利能否如期償還？

起初抵押終須出賣者多否？

(七) 現在能收買土地者是何人？

其買進土地自種抑出租？

賣買土地有無不公道之行爲及不完全之手續？

有無將買進土地反使荒廢者？

(八) 土地分合。

地方上大塊田地分作小塊者多否？

農戶有無雙方自願將小塊田地互相換作大塊？

(九) 田地價值。

近今土地價值每畝若干？(田地、山)

五十年來土地價值漲落若何？

有否因地方上或縣中特別關係致土地價值之漲落？

(十) 遺產。

農戶主人死亡其遺產出賣者多否？

普通是否各子均分？

女子實行繼承權否？

有否提出若干作為祀產？

(十一) 有否不結婚之耕夫？

兄弟同居耕種有若干戶？

兄妹同居耕種有若干戶？

孤身耕種有若干戶？

(十二) 補救方法。

以何種方法最易彌補近今業主制度之不周？
以何種方法最易改良近今農業制度之弱點？

二 佃戶

(十三) 佃戶對於業主有無訂立合同、租契？

合同、租契曾否向官廳驗稅或登記？

合同、租契有否訂明年限？

如有限期，當述限期之長短。

租賃土地，如有蓄水池，池中水產歸何人所有？（如魚、蝦等等）

土地邊旁空隙地舊有果木及能生利之雜木（如棕、栲、柏子等）花息歸於何人？

地旁若有草場可以牧畜，是否同地並租？

佃戶除自行芻蕘外，可否將其餘之草出售或須歸業主？

租賃土地旁之邊陲（如田塍、地壩、河塘、池畔、佃廠旁邊空隙地等等）業主有否留植樹木之權？

（十四）不訂合同不立租契之佃戶。

何等佃戶不與業主訂立合同？

何等佃戶租耕土地不寫租契？

（十五）僅有租契而不訂立合同之佃戶。

租期普通以若干年為限？

有無押款（俗謂之上契錢）？

如有此項押款大約每畝若干？

如何償還？

(十六) 契約始期及手續。

佃戶業主訂立租契、合同、自何時始？

上租契時佃戶有否以禮物送於業主？

有否其他手續。

(十七) 契約滿期之手續？

所訂立之租契合同至期滿時是否互相交還或當場毀壞？

其交還毀壞在期滿之前，抑在期滿之後？

有否不交還不毀壞之習慣？

(十八) 新舊佃戶交代時，有何手續？(例如新佃戶須聽償老佃戶成局培壅等費)

如有償費其數目若干有無定例？

若無償費，老佃戶有無爭執怨詞？

(十九) 佃戶改良工程及手續。

佃戶對於所租土地佃廠有否隨時改良之工程及其他手續如有，詳述其工程及手續。

(二十) 土地租金每畝若干(田地、山)

廣大土地，其腴沃者，每畝若干？
瘠瘠者每畝若干？

小塊零碎土地，其腴沃者每畝若干？
瘠瘠者每畝若干？

有無特別情形租價因之提高或減低？

佃戶付租金有無一定時期以何時爲通例？

對於國家應納之田賦，由業主擔負，抑由佃戶擔負？

五十年來租價之漲落若何？

(二十一) 佃戶與業主是否直接接洽一切抑與業主之管理人接洽有否躉租轉租之習慣？

佃戶與業主或管理人等接洽之手續若何？

有無被管理人或躉租者侵蝕之弊？

佃戶蒙受此等弊端損失如何？

(二十二)佃戶向業主租賃大塊土地，分塊轉租於他人。

是否挑選土地足敷自種外，將其所餘而轉租於人？

租出之價是否多於租入之原價？

有無各種流弊？

(二十三)佃戶不能租到大塊土地，向多數業主租地，其租價是否較昂於大塊土地？

(二十四)佃戶將自有屋宇，及土地若干畝，出租於人，另向他人租賃大塊田地佃廠者，有若干

戶？并述其更移之原因。

(二十五)佃戶自租定土地佃廠之後，若不願退租，約歷若干年為最久之期？

(二十六)有無特別業主將其所有土地呈請官廳公告招佃戶佈種？

因何不與佃戶直接接洽？

(二十七)經官廳公告招佃戶佈種，不與業主直接接洽，其租價相差若干？

其租價由何人定之？

其中有無流弊？

三 生產

(二十八) 野畝大小及變更。

最大野畝約有若干畝？

中等野畝約有若干畝？

最小之野畝若干畝？

五十年來其土地畝分有否增減變更？

(二十九) 農民生計。

設有佃戶夫妻二人及有十六歲十二歲二子不僱農工能耕種土地若干畝？

欲使一家正當生活費用不缺乏，必須耕種土地若干畝？

每年收穫約值法幣若干？（以普通年成計算之）

(三十) 農家所種土地與住屋之距離遠否？

甲地與乙地之距離？

乙地與丙地之距離？

土地與土地最遠之距離？

其住屋與土地最遠之距離？

(三十一) 交通。

農人往返農場，能否得平坦廣闊之道路？

有否狹窄道路，急須修理？

附近農村地方有否公共汽車、電車、火車？

農民欲搭火車，便利否？

有因鐵路之便，反致農村受兵災之影響者否？

河流能否運送貨物？

有否水患？

(三十二) 農家有否男女僕役？

僱用長工短工何時爲最多？

(三十三) 農家有否雇不到長工短工之困難？當以何法補救之？

(三十四) 耕耙土地用何種獸力有否機器農具？

(三十五) 種作。

按地方情形應否改種其它產物，或更換種籽？

有否特別原因必須多種某類產物？

并詳述以上兩項理由。

(三十六) 農民培壅土地，是否合乎科學？

(三十七) 肥料。

用何種肥料始能啓發土壤之肥沃？

此種肥料用何方法保藏？

農民常用何種肥料？

(三十八) 農產出售。

出售農產何種爲最多？

賣於何地？

并約述數量及價值。

(三十九) 農產成熟時有否被盜竊之患？

盜賊被捕時，有否自治辦法？

農村中有否警察局？

(四十) 農家作物，有否以戰事而損失？

(四十一) 農家作物有否被害蟲禽獸損傷，農民有無預防祛除方法？

(四十二) 五十年來收穫之農產增減若干，并述其增減之原因。

(四十三) 農家所飼養家畜何種居多?

是否各種家畜俱有?

其飼養家畜方法何如?

并述其獲利及損耗之詳情。

(四十四) 驃馬豬羊等牲畜，農家是否多有畜養？抑多不畜養？并述其不畜養之原因。

(四十五) 五十年來對於家畜有否增加或減少？并述其增減之原因。

(四十六) 農村中有無肥美良馴之家畜？農民肯否不惜人工銀錢善為飼養？

(四十七) 農家有否向市鎮購買飼料以養家畜？并購何種飼料？

(四十八) 家畜出售。

農家每年出售者係何種家畜？

售於何處何人？

年可得利若干？

(四十九) 農家有否畜養奶牛榨取牛奶?

能否製造奶餅奶油?

(五十) 牛奶奶餅奶油牧戶自至市場出售，抑有商人販賣?

(五十一) 農戶有否預支商人銀錢願將每年所出之牛奶等物盡賣於該商人，有無被商人侵

蝕之弊?

(五十二) 地方有無獸醫? 遇家畜有疾，是否即招獸醫治之?

(五十三) 農戶與牧戶有否聯絡?

(五十四) 農戶有購買酒糟、豆餅、豆滓等料以餵養家畜者否?

(五十五) 以若干資本足夠農家之耕種費(以自無土地房屋農具耕畜等物者計算之)

五畝若干?

十畝若干?

二十畝若干?

三十畝若干？

(五十六) 自無資本之農家能向何處何人借款？

(五十七) 住居。

農家自造普通住屋約需法幣若干？

其房屋造在何處？

農家多在村中聚居，抑在農場散居？

(五十八) 農家住屋多係何種材料建造？

構屋用木料，抑用毛竹？

其牆宇爲甄石，抑爲泥土？

其覆蓋爲瓦片，抑爲茅草？

(五十九) 房屋內容。

此種房屋，其內容有否整齊之秩序？

能否足敷農家居住貯藏堆積之分配？

應否設法改良之？

(六十) 農家普通收入，除其正當之生活費外，每年能否儲蓄少許？

自有土地農家能儲蓄若干？

自種兼租種，農家能儲蓄若干？

租種，農家能儲蓄若干？

(六十一) 租種農家一年中之預算。

每年應納房金若干？

應納土地租金若干？

農本若干？

工資若干？本人每日約大洋三角其妻每日約大洋一角二分，二子（七、八歲十二歲）每

日同約一角八分，除以上款項外，尚有餘資若干？（但工資各地不同，須按地方工價計

算之)

(六十二) 農家之子長大，是否分地耕種，抑另租土地佃廠使之自立，否則如何設施其子之職業？

(六十三) 農民對於進出農產稅費感想若何？(如麩粉之輸入及棉花豆類之輸出等等。)

四 自耕農民

(六十四) 農家區別。

自有土地除自行耕種外，尚有租出者若干戶？

適足自種並無租進租出者若干戶？

自有不敷兼租他人之土地耕種者若干戶？

耕種自有土地若干畝，因土地不足而兼他業者若干戶？

完全租賃他人土地而耕種者若干戶？

租種土地外，兼營其它職業者若干戶？

(六十五) 農民講求衛生否？

寢室空氣流通否？

其屋內器用什物及門窗壁落清潔否？

屋內裝設有否改良更動？

小農家有否家畜關在住屋內？

何種家畜與人同處？

農民男女常沐浴否？

(六十六) 五十年來農民對於衛生知識有否進步？

(六十七) 農民住屋中，除其家人工役以外，有否他人同居？如有他人同居，述其同居之理由。

(六十八) 佃廠倘有損壞，其修理之工料火食等費，是否業主擔負，抑由佃戶自己負擔？

(六十九) 飲食。

農民日食幾餐？

何時早餐？

午膳何時？

午後有否點心？

晚膳有否一定時間？

事務忙碌時，其飲食有否增加？

并述其每餐所食之物品。

(七十) 男女傭人與主人同食，抑自備飲食？

(七十一) 農家尋常是否同桌共食，抑係各人任意隨地食之？

(七十二) 近今農民飲食較於五十年前優劣若何？並述其五十年前尋常所食之品物及飲食

風俗之習慣。

(七十三) 服飾。

農民所着衣服有否相當的置備？

農民妻女其裝飾之奢侈儉樸如何？

有無金銀首飾綢緞衣裙等等？

(七十四) 農民工作。

每日工作若干時？(分述四季工作時間)

農婦所爲何種工作？是否過於勞苦？

農民子弟所爲何種工作？普通由若干歲起？每日工作若干時？

(七十五) 農民對於鄰里能否休戚與共？(例如慶弔火災及種作收穫家畜瘟疫等等)

(七十六) 農民有否好鬪之惡習？

有否訴訟的習慣？

較諸五十年前若何。

有否因爭毆而久懷怨恨者？

(七十七) 農民對於農產家畜出售，其中有無攙和雜物，加重斤量，以及其它的流弊？

(七十八) 農戶對於農工待遇若何？

(七十九) 農民宗教信仰較之五十年前若何？

其信仰較於工商界及其他人民若何？

其迷信若何？

(八十) 農民有否敬拜死人之風俗？(若祭祀、掃墓等)

(八十一) 婚姻。

定婚是否仍循古制？

結婚有否相當婚約？

近今青年結婚是否仍沿舊習唯父母之命自從？父母有否強迫行爲？

以若干年齡爲結婚最早之期？

平均計算每家有若干子女？

有否入贅進庫等之風俗？

(八十二) 農民道德。

有否賭博宿娼等之惡習？

普通農民能否看書閱報？并述其所閱書報種類及名目？

農村有否音樂及運動等團體？

農民有常至茶坊酒肆之習慣否？

有否吸鴉片煙之農民？

農婦有否赴酒肆茶樓之陋習？

以上風俗習慣較五十年前若何？

(八十三) 農民積蓄之金錢向何處儲蓄？有無相當儲蓄處？

(八十四) 農民是否慳吝？其有病時，是否請醫服藥？

(八十五) 農民事前有否防患的組織？(例如保火險、獸險、因工受傷等險)

(八十六) 父母對於子女有無分產遺囑？

(八十七) 欲使農民於衛生教育道德等日有增進，以何方法為最宜？

五 農工及僕役

(八十八) 僕役生計。

男女僕役每月能得工資若干？

食宿是否常在主人家？

除工資外有否其他進款？

其一切進款能否維持家人生活？

其進款較於五十年前相差若干？

(八十九) 婚姻。

男女僕役不結婚者多否？

有否終身不能結婚之僕役？

以若干年齡爲結婚最早之期？

男女僕役互相戀愛自由結婚者多否？

(九十) 食宿於主人家之僕役。

睡眠在於何處？

其臥室潔淨否？

男女僕役之臥室有否相當之間隔？

有否因臥室關係致生男女僕役私通之污行？

男女僕役是否與主人同食？

其所食之餐數及物品是否相同？不然，日食幾餐？其所食者係何種物品？

五十年來其風俗習慣之改移若何？

(九十一) 男女僕役對於主人感情若何？僕役常更換否？

(九十二) 如有臨時僱用之僕役，以何時爲最多，並述其雇期之長短。

(九十三) 男女工役是否容易僱到，如不易雇用，並述其原因。

(九十四) 短工及包工。

男女農工如係農家暫時雇用者，每日工資若干？

其所給工資專用銀錢，抑以農產物代之？

其工資四季有否不同？

男女工人有否包做之工作？

如有，何種工作？如何酬報？

有若干工人專做包工？

此等工作是否長包，抑隨時更換？

若臨時包做，此等工人其居住於本村，抑居住於鄰村？

其居住是否自有房屋，抑寄居於他人之家？

除做包工之外，其餘時間作何種生涯？

五十年來農工工資增加若干？

(九十五)長工。

男女長工其膳食是否與主人同食？

日食幾餐？其所食之物是否足能養生？

每年工資若干？

(九十六)自食農工。

如有自備飲食農工，其所食係何種物品？(早餐、午膳、點心、晚飯)食品是否足能養生？

農工婦女能否烹飪其正當食物？

工人平日所食物品，較之五十年前農工所食者優劣若何？

(九十七)農工的居住

農工所住房屋如何構造？

其房屋係何人之業？

每年房租若干？

其所住房屋應用器具有否全備？所缺者係何種家具？

每座房屋分作若干間？

臥室中空氣流通否？

有否家畜與人同處？如有，何種家畜？

(九十八) 普通農工家庭有若干子女？農工夫婦及其子女等常沐浴否？

(九十九) 農工家庭除其家人外有否他人同居？

同居者有若干人？

並述其同居之原因。

(一〇〇) 現在農工所住之房屋較之五十年前如何？如較勝於前，述其較優之原因。

(一〇一) 農工爲人耕種，其自己有否兼種田地？

兼種田地若干畝？

兼種多係何等產物？

收穫之物其自用，抑出售於人？

農工爲人耕作，倘欲自己兼種田地，租地有否困難？

其自己兼種之田地工作，是否較優於雇主處？

農工婦女爲人工作否？

農工家內養有何種家畜？

每年能否畜豬一、二隻？其豬是否出售於人，抑自宰分售於鄰里？

其養家畜以何種飼料餵之？

現今農工所種田地及所養家畜較多於三、四十年前否或反較少？

(一〇二) 有否自不耕種又不豢養牲畜之農工？

(一〇三) 地方上有否公地（如牧場、森林、荒蕪之地等等）

農工能否藉此公地營獲利益？

並述其如何經營之詳情。

(二〇四)農工在冬季時，仍在其主人家，抑須離開？

並述其冬季工作若何？

(二〇五)農工每日工作幾小時？(分四季述之)

(二〇六)農工之子由幾歲而工作？其每日工作若干時？

(二〇七)女農工所作係何種工作？與女僕工作有何各異？每日工作若干時？(分四季述之)

(二〇八)主人與農工平日感情若何？是否久不更換？

(二〇九)農工容易招雇否？

(一一〇)離其本地往外工作之農工多否？(例如在工廠中礦局中輪船上以及往外國工作等等)

因何背離鄉井而往外工作？已出外之農工何時返家？

離本地之農工，對於工資、道德、宗教信仰等所受影響若何？

(一一一) 農工離本地作礦務工者，其住居於礦務局旁邊之工人，其生活現狀是否較優在本鄉之農工？

(一一二) 鄉村農工及其子弟有否向城市儲蓄處儲蓄餘資？

其儲蓄之餘資預定作何用途？

(一一三) 農工所得工資及其它進款全數交與其妻，抑僅交其家中應用之費？

(一一四) 農工有閑暇時，以何事為消遣？

是否常有聚賭玩牌之惡習？以何種賭博為最多，並述其輸贏大小。

(一一五) 農工平日生活儉樸否？

(一一六) 有否能閱書報之農工？其所閱者係何種書報？

(一一七) 嗜好煙酒之農工多否？

平日酒醉者多否？

所飲何酒？所吸何煙？

(一一八) 農工是否多有宗教信仰？有否迷信？並述其迷信詳情？

(一一九) 有否青年男女農工，因苟私受孕，迫不得已而結婚者？

(一二〇) 農工結婚之年齡，自若干歲起？有否溺嬰之惡俗？如有，並述其溺嬰之原因？

(一二一) 有否無人奉養之老農工？

地方上有否養老院、育嬰堂等等組織？

(一二二) 欲改良農工之生活，當以何事為先？

(一二三) 農工家庭一切生活費用，每年應需若干？(以一家五人為率)

六 遷徙

(一二四) 農民常遷居否？

遷徙於它鄉村，抑遷徙於市鎮抑城內？

詳述遷移之理由。

(一二五) 農民遷居至何處爲最多？

(一二六) 農民遷徙至新居地以何爲業？

(一二七) 農民有否一定時期復返故鄉？(例如娶媳嫁女等事) 回故鄉後，是否不再遷移？

(一二八) 農民離鄉外出，本鄉村所受影響若何？(例如缺乏農工解散民團等等)

(一二九) 農民遷移自何年起？

七 學校

(一三〇) 農家子女入校讀書否？倘於農務忙碌時，子女仍能繼續上課否？

自種農家子女？

自種兼租種農家子女？

佃戶子女？

農工子女？

僕役子女？

(一三三) 以若干年齡爲入學之始期？

(一三二) 農家子女入學讀書者有否較多於二十年前？

共有學齡兒童若干？

入學兒童若干？

(一三三) 不讀書之子女其日常所作何事？

(一三四) 農村中有否夜學校之設立？

共有青年若干？

入夜學校青年若干？

(一三五) 教員對於農業常識是否特別注意有否烹飪縫紉等科教授女學生？

(一三六) 農民敬仰教員否？

(一三七) 農家子弟入中學或農業學校者若干有何方法能使農家多送子弟入農業學校肄業？

(一三八) 中學畢業或農業學校卒業學生回家後，以何爲業？

(一三九) 農家女子入中學或入職業學校者若干學校設在何處其父母送女入校以何爲目的？女子畢業回家後，以何爲業？

(一四〇) 一字不識之農民約有若干？

略知字音而不知字義者約有若干？

(一四一) 農民及青年子弟有否研究農業之志趣？

八 合作社

(一四二) 農村有否合作社的組織？

合作社自何時成立？

社員約有若干？

(一四三) 社員有何利益？

(一四四) 社員感情若何是否較好於未入社之前？

(一四五) 社員有否固結團體之精神？

能否按期到社開會？

願否出納社費及是否如期繳納？

(一四六) 農工入社者有否？

(一四七) 有否反對合作社的農民其反對者具何意見？

(一四八) 有反對合作社的工商否？

并述其反對之原因。

(一四九) 組織合作社有何影響？

是否迫於官廳命令？

是否出於農民自願？

(一五〇) 合作社發達否？有否成績？如不甚發達，或無良好成績，其原因安在？

(一五一) 組織合作社的領袖是否素有聲譽？

(一五二) 能否獲得戶口精確之調查以及農民生活之預算？

結 論

比國爲文明先進之邦，科學發達，交通便利，人民有統一宗教信仰，更以領袖才德相稱，農社成績如是優良，實非無因。但其氣候寒冷，幅員褊小，土質欠佳，兼以地處英、法、荷、德之間，農產物以競爭關係，推銷大非易易，則農社進行之困難，可以想見。乃其能得如此效果，亦惟努力而已。吾國雖科學落後，交通不及比國便利，然近年亦正在努力提倡建設中。農民多忠實勤儉，易於組織，相當領袖，雖不易得，亦非絕無。況氣候、幅員、土質、以及農產推銷等，無一不較優於比國，彼能於艱難困苦中奮鬥而得出路，我何獨不能？況我國素以農立國，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有奇，實爲我邦國之基礎，語云：「民爲邦本，本固邦寧。」丁茲世界不景氣籠罩下，經濟落後瀕於破產之中國人民，奈何不協謀農民幸福，以固國本。堯舜猶人，有爲若是，果能急起直追，中國農社之發達，農村之繁榮，何遽不如泰西先進之邦耶，願我同志，其各勉旃。

附錄

中華農民益友社報告

中華農民益友社，仿效比國農社組織，爲公益法人。基金概由社董籌劃。本社如有盈餘，除一切正當開支外，全數餘款，皆作公積金。社董有支配公積金用途權，但以協謀民衆幸福爲限，本社如有虧損，概由社董負責，社章之議定修改，職員之選舉罷免，皆由社董主之，但社員有退社自由權。至益友社經過事實，可分四節報告：一、動機。二、準備。三、調查。四、社務。

一 動機

民國八年五四運動，作者被舉爲寧波學生聯合會總代表，出席於全國學生聯合會，天天討論救國方法。經過一二月之久，方才徹底覺悟。自知熱心有餘，學識不足，要從事救國，還須出洋求學。又

想吾國農民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農民不富強，中國必不能富強，是則農村經濟，農民組織，更當悉心研究。這就是作者創立中華農民益友社最初的動機。

二 準備

作者既赴比留學，攻讀政治社會學，復窮究比國農社之組織，考察既久，深覺吾人如肯效法，必能為農民謀幸福。民國十四年，作者在羅馬國際大學，講授農社組織以及其他農村問題（當時聽講者，有中國學生十三位）。民國十六年在法與同志舒榮章徐榮寶兩先生商籌辦法，以基金不易集，乃從事出口營業，推銷國貨。當時議定，以三分之一純利，作為益友社基金，約六年為籌備基金之期。民國二十三、六年期滿，作者由海外回來，目覩祖國農村破產，危及國本，遂與徐舒二公同赴浙省各地，切實調查，擇定杭市附郊七堡試辦，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中華農民益友社正式成立，社址暫設杭州小塔兒巷十一號。這就是本社準備的經過。

三 調查

出杭城清泰門至海寧共計三十六堡，每堡三里，約計新漲沙地三十萬畝，一半業已開墾成熟，一半尙是荒地，地在錢塘江北岸，故名北沙。七堡距杭城二十一里，陸有杭平路長途汽車往來，水有錢塘江，汽船經過，交通頗稱便利。

(1) 戶口 自清泰門至海寧，杭平路沿線，錢塘江沿江，所居棉農約六千餘戶，人數四萬餘。第一年本社以開辦伊始，僅擇七堡善良棉農一百四十戶作爲試辦，共計丁口九百〇四人，男五百二十八人，女三百七十六人，種地五千六百八十九畝八分。

(2) 道德 七堡農民，多樸實勤儉，不失古風，不法行爲，至屬罕聞。

(3) 教育 七堡農民百分之九十六是文盲，向本社借款農民一百四十戶，其中能自寫其名者，僅五人而已。

(4) 衛生 因農村教育不普及，農民不知衛生爲何物，只知病來有鬼，不知疾病從何起，幸有鮮潔空氣，自然勞動，故在身體方面，尙多健康，惟每屆秋季，疾病稍多，春夏冬較少。

(5) 經濟情形 七堡土鹹不宜種稻，夏作植棉爲主。其他農產，如荳、麥、韭菜、香瓜等，皆爲副產。

農家養蠶畜牧者甚少。民二十三，十二月下旬作者挨戶調查，知該區農民，幾乎全數皆係佃農，自有土地者僅二三家。蓋七堡係新漲沙地，皆是自資開荒，成本須每畝七、八元至十五、六元。大地主雖不許佃戶私自頂押，但事實上私自頂押已成慣例，此其與他地形勢不同者。

據當地農民稱，每畝約可收穫棉花一百十餘斤，計價洋十元左右，荳、麥等類副產，每畝可收二元餘，中等農家，豐年收入約計大洋三百元，但須付出租金及種籽肥料洋一百二十元，衣、食、住、行的生活費約一百七十元，其餘十元爲醫藥、送禮、婚喪等事，一切費用。是以每年出超於入。若遇天災人禍，其困苦形情，不問可知。因此負債農民佔百分之九十以上，負債數目，有二、三十元至五、六百元之多，其中祇有百分之三，有半年食糧，百分之三十、二、三個月食糧，百分之四十，一月餘食糧，百分之二十七，日糴升米渡日。

四 社務

貸放資金 吾人調查農村之後，深知農民所最需要的是資金。因此，先由貸放生產資金入手。

中華農民益友社貸款辦法

- (1) 本社放款數額，暫以一萬元爲限。
- (2) 農民借款以農業上必需之資金爲原則。物品（如肥料、種籽、糧食等）或現金，由借貸雙方商約訂定之。

(3) 農民借款以其信用財力爲標準，每戶暫以一百元爲最高額。

(4) 農民借款得分期拔還，但最遲不得過本年十月三十一日。

(5) 農民借款利息暫定月息九釐，還款時隨本付清。

(6) 農民借款除以抵押品爲擔保外，並須聯合二十戶爲一組，（如未滿二十戶，經本社同意，得通融辦理之。）互相連帶負責保證，如一組中有逾期未將借款償清者，其餘各戶依借款多寡比例，共負公攤償還之責。

(7) 如還款之期將到，農民無現款償還時，本社得向借款人購取農產品抵償之，其價照當地市價估計。

(8)本社將本辦法呈報市政府備案，並將貸款情形列表呈報審核。

除上列各條外，如得借貸雙方同意，得隨時商訂其他條件。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中華農民益友社謹訂。

往年貧農，向有錢者借款，最低利率按月二分甚至有廢曆年底借洋五元，翌年端午還洋六元者！本社議定月息九釐，又恐農民支配不當，僅貸現金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為農民代買糧食及肥料。如是，農民不獨能得輕利的資金，且得物美價廉的需要品。六月三十日止，貸放大洋共一萬零八百零二元九角零七釐，其中現金三千三百八十元，食米七千三百二十二元九角零七釐，肥料一百元。

代買肥料 農民向當地商店購買菜餅，每百斤價二元一角，本社向臨平油車批購菜餅五千七百五十斤，每百斤一元六角六分，另加辦公費百分之五，計價洋一元七角四分三釐，是則每百斤農民尙便宜三角五分七釐，而且貨品精良，遠勝於當地商店所售者。

代買食米 七堡因沙土地鹹，不宜種稻，食米必須購買，貧農小戶，向米商賒米，吃虧甚大，大商

店規定利率按月二分，出門起息。中等米商除規定月息二分外，每石還要加價四角至一元，至於其它米商，每石加價二元，此二元加上價洋，必須現付，年底賒米，翌年端午必須償清。而且還要摻和劣米，例如十元米與八元米相和，仍作十元價出售。大商店及中等商店，大都不肯放帳於窮苦農民，貧民以經濟逼迫，雖明知喫虧，亦只有任從米商重重剝削。因此，本社同人特向上海米行批買白米六百袋，計洋七千三百二十二元九角零七釐，其中本社取百分之五辦公費。第一批一月十九日購買二百五十袋，米價（連辦公費在內）每斤五分八釐，第二批，二月二十三日購買一百五十袋，米價每斤六分一釐半，第三批，五月二十一日購買二百袋，米價每斤五分五釐二。

以上米價，平均計算，農民淨得利益，較諸當地現賣市價便宜百分之七左右，若與賒價相較，長年計算，便宜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三十不等。所以一般農民，莫不色喜。

民國二十四年夏季多雨，杭州市七堡棉花幹葉甚茂，花實多腐爛，每畝實收棉花不到三十斤，（往年每畝平均能收一百十餘斤）以致農民無款可還。本社社董有鑒於此，遂召集各組長宣告收款辦法二條：一、屆期收款，收齊再放。二、延期還款，暫不續放。以上兩條辦法，任從社員自由選擇，組

長轉詢社員後，僉謂無論如何，益友社借款必須按期還清，以其利息甚輕，又可續借，更以益友社社董煞費苦心，爲農民謀利益，不還此款，良心亦不安，於是當即開始收款，至十月三十一日，全數收齊，分文不欠。

續放貸款 本社同人知農民已有根本覺悟，且能勉維信用，從新組織社員四百戶。續放法幣二萬零一百五十六元一角四分二釐。其中現金八千零八十元，食米九千三百二十九元七角七分八釐。肥料二千七百四十六元三角六分四釐。

十二月六日向杭縣塘棲油坊批購菜餅六萬五千六百四十一斤，每百斤一元九角五分，另加辦公費百分之五，連運費合計價洋二元一角八分，較於當地商店購買，約便宜百分之十。十月二十一日續購五萬三千八百四十七斤，物價同前。又向七堡恒順新批購六千四百九十二斤，其價亦同。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九日，向硤石廣順米行購買三河米五百六十一石，每石價洋七元三角九分八釐，白粳四百十二石五斗，每石價洋七元八角六分六釐，又向湖墅米行添購陳米一百五十五石，每石價洋八元零七分，外加運費及手續費百分之五，平均計算，較之當地市價，便宜百分之二。

組織合作社 今春農民之困難，較之客冬尤甚！農民要求借款者日衆，本社基金有限，供不應求。緣此作者邀請大慈善家陸伯鴻先生等贊襄，呈請國民政府援濟。承翁秘書長文灝美意，代向行政院、實業部、財政部陳述，立蒙批准。作者遂赴漢口與中國農民銀行總行接洽，當經侯主任哲昇手擬辦法四條，並表示竭誠合作等語。返杭後即與杭州農行經理嚴兆祖先生商酌一切，遂赴八九堡，按照侯主任辦法，組織農業生產兼營合作社。但合作社組織手續甚繁，由主管機關及銀行調查後，又須候發登記證。故自五月十五日開成立大會後，直至六月二十日方可向銀行借款。然是時麥已成熟，棉花收期亦將近，因此僅組織一百五十一戶。共放法幣四千四百四十元，其中現金一千四百八十元，食米二千九百六十元。此次食米亦由硤石買來，連手續費等一切在內，每石米價八元九角二分，較之當地市價，約便宜百分之二。

今秋棉花豐收，農民皆爭先還款，限期未到，早已全數收齊。

設立分社 時以南沙（即蕭山紹興二縣所屬沙地）農民因近年繭價大跌，棉花收成又薄，急待救濟，作者特邀集本社社董，親赴蕭山實地調查，經詳細考察後，方知確有貸放資金的必要，乃

與杭州農行經理吳敬生先生（當時嚴經理已往寧波設立分行）商酌南沙貸款事，經過十餘次討論，始得雙方同意。茲錄貸款辦法如左：

農業生產兼營合作社貸款辦法

（一）凡經益友社調查、組織、指導、介紹之合作社，由銀行認可貸款者，皆以各該合作社社員所有土地為擔保品。如社員中有空紙欺騙，或其抵押土地畝分與抵押契上所載不符者，概由組長負責理楚。

（二）社員借款，須聯合二十戶為一組，（如超過定額或未滿二十戶，經本社同意，得通融辦理之。）共同連帶負責擔保，如有逾期不能償還借款者，由該社該組全體社員依照借款多寡比例，共同分攤償清之。其抵押品，由該組全體社員自行處分之。

（三）合作社放款與社員，以作生產資金為原則。凡社員耕種租地十畝或已地七畝以上者，得借國幣二十元。租地十五畝或已地十畝以上者，得借國幣三十元。租地二十畝或已地十三畝以上者，得借國幣四十元。租地二十五畝或已地十六畝以上者，得借國幣五十元。暫以五十元為最高額。

(四)社員借款總額，三分之一現金，三分之二，由益友社爲合作社社員代買糧食，肥料等物。本社得取相當手續費，但至多不得過百分之五，最高物價，不得超過當地市價。

(五)銀行貸款與合作社，其利息規定月息八釐。合作社貸款與社員，月息九釐。(其中一釐，除作合作社開支外，其餘作爲合作社公積金。)

(六)貸款須於蠶繭出賣時償清，最遲不得過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不養蠶社員，貸款須於棉花收穫時償清，最遲不得過民國念六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中華農民益友社謹訂

貸款條件妥洽後，本社當即在蕭山瓜瀝設立分社。蕭山紹興二縣，共有棉農三十餘萬，沙地七十餘萬畝，需要資金之農民，約佔三分之二。自十月一日開幕以來，本社同人，積極進行，不遺餘力，現在瓜瀝、甘露菴、義盛、頭蓬、靖江殿、南陽、赭山、龜山等鄉，皆有組織，將來成績如何，容待後告。

本社同人力薄才短，時虞隕越，尙望各先進及諸同志，不吝金玉，庶本社服務有方，農民得獲實益，則豈獨作者一人之幸哉？

